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土壤与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公共技术中心)
分析测试工作的相关制度与规定

一、分析制度

根据我单位分析制度，需收到分析费以后开始委托样品分析，分析完成时间以我单位会计室确认收到您的分析费开始计时，检验业务委托书中送样时间及完成时间仅表示样品完成需要的时间段。

分析委托方有义务维护分析合同的顺利执行，如因未及时支付分析费造成的合同完成时间的延迟或合同作废等，分析委托方需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二、分析费缴费：

银行汇款信息及要求：

户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账号：4301010809001045180

开户行：工行南京成贤街支行

行号：102301000190

财务室电话：025-86881533

汇款用途请务必注明：**公共技术中心分析费**，以便我单位财务部门查找。

三、发票及报告发放：

确认银行汇款完成后，请及时将汇款信息、开票信息及收件信息

发送到邮箱：ni jun@issas.ac.cn

①. 汇款信息：

提供汇款时间、汇款金额、汇款单位、分析样品委托人姓名及汇款对应的分析委托书编号这 5 项信息

②. 开票信息：

确认开具增值税普票或专票

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专用发票相关信息

③. 发票及分析报告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

四、承检单位信息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土壤与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公共技术中心) 倪俊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创优路298号3号楼215室

联系电话：025-86881175 或 13951663115.